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2 年度檢評字第 3 號

請 求 人 江○○ 住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○號

受 評 鑑 人 詹○○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詹○○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(下稱臺中地檢署)主任檢察官，偵辦 111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○號(下稱系爭案件)請求人江○○告訴被告李○○竊盜案件，被告經合法傳喚未到，竟未命拘提，又於被告未到庭釐清事實的情形下，援用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111 年度上聲議字第○○○○○號案件資料，二案非同一案件，卻說是證據共通原則，令人難以信服。又受評鑑人指揮檢察事務官偵辦系爭案件，請求人從頭到尾都沒見過受評鑑人，受評鑑人也沒看過系爭案件當事人，最後作出不起訴處分書，變相容許檢察事務官代替檢察官撰寫檢察書類結案，實質造成受評鑑人未親手簽名，只剩套用格式功能，與法院組織法修法設置檢察事務官制度之目的有違，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，致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請求人權益、違反偵查不公開等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，情節重大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、5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

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
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，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，是受評鑑人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因不符當事人之主觀感受，遽認受評鑑人有違法失職之情事。況系爭案件未經請求人聲請再議，故不起訴處分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確定，有臺中地檢署 112 年 2 月 17 日中檢永師仕 111 偵○○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號函 1 份在卷可稽。請求人若針對受評鑑人所為不起訴處分書不服，自應循再議程序救濟，請求人捨此不為，益徵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。是本件不得因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之偵查結果，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認定，即遽認受評鑑人有上揭應付個案評鑑事由。綜上，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7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李慶松

委員	周玉琦
委員	林昱梅
委員	周愨嫻
委員	范孟珊
委員	郭清寶
委員	楊雲驊
委員	蔡顯鑫
委員	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7 日

書 記 官 陳 蕙 雯